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第一批)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DXG-2026-CG03-BD01

采购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磋商公告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XG-2026-CG03-BD01

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35700.00

最高限价(元): 338900.00, 19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标段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338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对准东 S239 省道改造项目(一期)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二标段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9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对准东 S239 省道改造项目(二期)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项目立项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团队人员：驻场人员2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项二：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团队人员：驻场人员 2 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 CA 均可使用，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 CA 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15001616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07 室

联系方式：0994-6752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994-67526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 项目编号：ZDXG-2026-CG03-BD0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00161661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994-6752600、15559351643 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 89 号天宜成商务中心 4 楼 407 室 邮箱：zhundongxiangguan@163.com
5	招标内容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咨询服务单位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6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标项一：338900.00 元； 标项二：196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各标项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7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工程项目立项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日止。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9	资格条件	<p>号文件的通知》；</p> <p>(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一、标项二：</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团队人员：驻场人员2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签字盖章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公章（若该页已出现投标人公章的也视为响应逐页盖公章）

1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七日内，排名前三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分正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有签章且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递交（邮寄）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创四路89号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付女士（15559351643）</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3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p>1. 投标保证金：</p> <p>标项一：6000.00元整（陆仟元整）</p> <p>标项二：3000.00元整（叁仟元整）</p> <p>2. 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缴纳时限：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字数可简写）。</p> <p>账户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p> <p>账号：65050162668600000904</p> <p>开户行号：105885600030</p> <p>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提供保函开具账户的相应证明材料，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保函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7. 保证金退款：《投标保证金退还承诺书》请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并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上传（注：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提供）</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5%（保证金或保函形式）最终以双方协定为准。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的名称分别为:

标项一标的名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标段

标项二标的名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二标段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代理服务费	<p>标项一金额：3559.00 元；标项二金额：2067.00 元。</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为指导及双方合同约定。</p>
2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现对本项目投标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做如下说明：</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4	投标文件真实性	<p>采购人保留核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书、人员、社保及其他相关投标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将对所有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追究责任。</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p>
25	电子开标须知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评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p>

		<p>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6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7	备注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p> <p>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p>

		<p>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4、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项投标。参与多个标项的，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分别加密、分别上传投标文件；不得将多个标项内容合并为一份文件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若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投标，可兼投兼中，但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若供应商在两个标段指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则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一标段、二标段评审顺序确定中标资格，已在一标段被推荐为中标人的供应商，可参与二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二标段中标人。</p>
28	其他要求、说明	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业绩、人员、及其他投标材料可用于总公司投标，提供总公司与分公司隶属关系证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 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磋商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格式

5.1.5 采购人需求

5.1.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7.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 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 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 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 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十一、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 十二、投标偏离表
- 十三、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项目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估的风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最终报价

1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愿退出本次磋商。

1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2.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发出询标函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中标结果公示的前三名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7.3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成交通知书的；

16.7.7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6.7.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同一套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 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 标

22、开标

2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2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

22.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

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3.8.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9 废标条款：

23.9.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签署。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8.5.4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0.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以最终双方协定为准)。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 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合同文本格式

(服务类)

本合同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1.1 词语定义.....	4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5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6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
6.1 合同变更.....	7
6.2 合同解除.....	7
6.3 合同终止.....	8
7. 争议解决.....	8
7.1 协商.....	8
7.2 调解.....	8
7.3 仲裁或诉讼.....	8
8. 其他.....	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
8.2 奖励.....	8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0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0
1.2 语言.....	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4 适用法律.....	10
2. 委托人的义务.....	10
2.1 提供资料.....	10
2.2 提供工作条件.....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10
3. 咨询人的义务.....	1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1
4. 违约责任.....	11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1
5.1 支付货币.....	11
5.2 支付申请.....	11
5.3 支付酬金.....	1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
6.1 合同变更.....	11
6.2 合同解除.....	12
7. 争议解决.....	12
7.2 调解.....	12
7.3 仲裁或诉讼.....	12
8. 其他.....	1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2
8.2 奖励.....	12
8.3 保密.....	12
8.4 联络.....	12
8.5 知识产权.....	12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3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5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6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7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 万元
5. 资金来源: 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详见具体施工合同
7. 其他: _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建设项目前期阶段:对控制价进行编制、对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法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管理部门内控制度设置和落实情况、隐蔽工程核查、设计变更审查、合同履行审查、工程索赔、设备、材料价格、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查;工程竣工阶段: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建设程序、成本控制、成本结算、及有关的财务收支、全过程的经济技术活动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工程项目立项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C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元(大写：***)。
2. 计取方式：按中标金额***计取造价咨询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及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 份，咨询人执叁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

账 号：3004025509100037932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311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

告，经 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 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 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 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 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 现 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 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 咨 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 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 异 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 原 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 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

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

总额，并 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 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 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 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 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 执行依据

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 协商 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 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 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 付 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3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内要求资格条件，团队人员数量 不少于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的全部造价管理服务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跟踪审计服务驻场人员需与投标文件内配备人员相符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审计服务人员不得随意离岗，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离岗人员按照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确需变更人员的，变更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拟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并按合同金额扣除 10%违约金/次/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不足以满足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需要。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附录 B。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出具的相关阶段性报告。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咨询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2)委托咨询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招投标文件等技术性文件；(3)本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4)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相关的其它合同；(5)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见 4.2.1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出现以下行为，视为违约行为，并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

1、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进度款等相关阶段性审核报告等)提交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成果的，每超期 1 天，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违约金。

3、咨询人未按合同质量要求或委托方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审核成果经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减率 $> \pm 3\% \leq \pm 5\%$ 的，扣减服务费的 20%，核减率 $> \pm 5\% \leq \pm 8\%$ 的，扣减服务费的 30%；核减率 $> \pm 8\% \leq \pm 10\%$ 的，扣减服务费的 40%；核减率 $> 10\%$ 的，扣减招服务费的 50%。

4、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投资金额进行跟踪审计服务，咨询人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造价进行严格把控，若因咨询人对造价把控不严且未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导致项目结算价超批复建安费，委托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同时咨询人另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5、本合同生效后，因咨询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除以上违约金之外，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视情况确定金额。

4.2.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委托业务包含控制价编制，由财政部门进行控制价审核，咨询人对控制价编制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成果等内容负责。(若控制价编制已完成的，则在签约酬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咨询人若出现以下行为，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咨询人进行经济处罚，同时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将咨询人列为失信“黑名单”。

1.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交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业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复审后查出在工程量计算、材料价格计取上存在严重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应技术人员，经委托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

4. 在咨询活动中以给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采用其他方式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6.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7. 咨询单位从事咨询业务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相互串通、利益输送，签认虚假工程量或材料价格；

8. 泄露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技术和商务秘密的；

9. 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或行政处罚或纳入黑名单的；

10. 造价咨询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合伙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篡改或伪造现场勘察记录及涉及造价的相关文件、资料的；

11. 因提交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的；

13. 咨询人驻场人员安全由咨询单位负全责。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汇率为：__/_，其他约定：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7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元(大写：****)。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一次	审计单位进场后 (驻场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30%	***元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达 50%时	30%	***元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 旧内	20%	**元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次	提交审计报告并经审核 确认后七日内	20%	***元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申请前，咨询人需经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咨询成果验收单》，以确认相关阶段性咨询成果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导致施工最终结算价与施工中标金额差额在±20%范围内，全过程跟踪审计费金额不做调整，±20%以外部分按照乙方投标报价费率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本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乙方。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一方或双方违约；。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6.2.4 合同内建设项目取消实施或建设单位变更的，咨询合同随之自动解除，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昌吉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合同签约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电子邮箱：_____@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双方不得对合同另一方造成利益损害及名誉损坏。

9. 补充条款

酬金及计取方式：酬金：*****元(大写：*****元)(包含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食宿费、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计取方式：按中标金额*****元计取造价咨询费。

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委托人的项目进度实施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咨询人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负全部责任。对未完成(未执行)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部分合同金额。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见附录 A。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初设评审意见		初设评审完成 2 日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可研评审意见		可研评审完成 2 日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发承包阶段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收到控制价文件 5 日内	2	执行合同约定
	合同审核意见		收到合同初稿 3 日内	2	执行合同约定
实施阶段	全过程跟踪审计日志		每月 20 日前	1	执行合同约定
	工程进度款审核文件		施工单位上报 3 日内	6	执行合同约定
	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如有)		施工单位上报 1 周内	1	执行合同约定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按相关文件执行	2	执行合同约定
	配合财务决算提交相关文件				执行合同约定
其他服务	为发包人提供可行性建议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标项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一	准东S239省道改造项目（一期）	13085	33.89
二	准东S239省道改造项目（二期）	7028.5	19.68
	合计	20113.5	53.57

一、项目位置：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上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全方位对建设项目从初步设计至竣工结算，各阶段建设程序进行跟踪审计。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要求：

（一）投资决策阶段

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重点核查估算依据的合规性（如是否符合行业定额、市场价格基准）、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避免漏项或虚增成本。评估项目投资回报测算的合理性，分析成本与收益匹配度，为决策层提供客观的造价风险提示。

（二）设计阶段

开展设计方案经济性审计，对比不同设计方案的造价差异（如结构形式、材料选型对成本的影响）。审核初步设计概算与施工图预算，确保预算不超概算、概算不超估算，对超支部分要求设计单位出具优化调整方案并复核。

（三）招投标与合同管理阶段

1) 审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重点核查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计价规则的清晰度，避免因清单错漏导致后续造价纠纷。参与施工合同评审，重点关注造价相关条款（如变更签证流程、价款调整方式、竣工结算时限），防范合同漏洞导致的造价失控。

2) 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控制价。对主要材料所询市场价格不得少于3家，并注明品牌、厂家名称、材料名称、材料型号、规格材质、技术参数、标准工况下生命周期、所询日期交建设单位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4份。

3) 乙方需在提供工程量书面成果的同时需提供全套计算底稿电子版(工程量计

算软件须全部采用广联达图形及钢筋算量软件，不能采用软件计算的部分应提供EXCEL形式表格);计算底稿中的每个工程量数据须与乙方提供的清单项目相对应，且有计算过程，计算过程要详细注明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内容及具体计算式。

4)乙方在完成同投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对审工作后，须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对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一式两份。对审计成果要与算量成果进行逐项对比，对审减及审增的项目要注明原因，并一同编入成果报告。

(四) 施工阶段

1)根据工程进度，认真仔细审核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等费用，并编制工程款支付进度汇总表，项目工作量统计月报表。

2)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招投标工作及合同谈判并对其中经济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要认真负责的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5)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指标分析说明。

(五) 竣工结算阶段

1)全面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如竣工图、签证单、验收报告)，复核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用计取的准确性，确保结算金额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2)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核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

四、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义务

1)乙方在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昌吉地区规章、规定和职业道德。

2)乙方应针对中标工程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任何咨询结论的得出必须经过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即专业人员互审、专业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以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3)乙方应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露本项目建设相关情况，不得遗失招标单位认为必须返还的相关资料，甲方出具图纸及资料与乙方均有交接记录，服务提供完毕后，所有资料均全部返还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全套电子版施工蓝图及合同电子文

档，乙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与本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人员随意复制、传播，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另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与个人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

4) 乙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图纸或招标文件有错漏、不清晰、矛盾之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不得按自己的经验和判断擅自处理、同时又不将处理意见告知甲方。甲方要求乙方针对设计、合约、成本和质量等方面提供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尤其应积极主动发现图纸中的问题并及时向甲方提出。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服务成果的质疑，乙方须及时给予细致、合理的解答，并针对甲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的修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给乙方的资料并结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以认真、积极、勤奋、快捷、专业的态度，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地完成受托工作，并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有关咨询服务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7)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造价专题会议和施工现场例会，并对所提交成果中的错漏工程量进行核对和修正及提出实质性意见。

8)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改变了发包范围、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格式、计算规则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改变后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咨询服务成果完成。

9) 针对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挂靠情况或服务外包情况较为严重这一情况，严格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人员的三金证明，并向甲方承诺不存在挂靠情况或服务外包情况。

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团队人员：驻场人员2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造价咨询规范及验收标准

1.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3.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管理标准》（T/CECS1178-2022）；
4.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5. 各有关专业现行涉及规范、规程、规定等。

七、商务条款

1. 服务期(服务类项目为服务期)

自工程项目立项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日止。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止。

2.2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一)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价格占10分。

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标项一、标项二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负责)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22条相关规定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款第1条规定,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团队人员:驻场人员2名,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标项一、标项二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委会负责)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报价是唯一且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不存在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果				
<p>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p>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标项一、标项二评审标准(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近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得4分，最多得12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须提供关键页扫描件。</p>	0-12
2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得5分，没有不得分。(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得3分，最多得9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合同须提供关键页扫描件及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所提供资料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p>	0-14
3	团队实力	<p>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人员需持有相关证书或职称。</p> <p>1、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本大项满分6分)</p> <p>①持有上述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1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②持有上述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1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0-12

		<p>2、专业技术职称（本大项满分6分）</p> <p>①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1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②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专业中级职称，每1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同一人员具备多个专业或职称的，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各大项得分不超过对应满分。</p> <p>（需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的上述证书、身份证、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须有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p>	
4	总体构思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2部分要素：①指导思想；②造价管理工作目标。</p> <p>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0-10
5	审计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8部分要素：①审计服务工作范围和任务；②造价管理依据；③造价管理工作程序；④造价管理方案；⑤投资控制方法；⑥合同管理及协调；⑦现场管理及协调；⑧突发情况应急方案。</p> <p>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6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0-16

6	服务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5部分要素：①服务进度满足服务期限；②满足总进度计划的要求；③成果质量控制服务的过程中有关键节点质量把控方案；④成果报告文件能够提供完整；⑤文档的质量控制明确。</p> <p>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0-10
7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4部分要素：①人员考核制度；②业务操作规程；③签字盖章规范，逐级审核要求，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p> <p>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2.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p>	0-10
8	服务承诺保证	<p>对服务的信息安全承诺、质量承诺、廉政承诺、履约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合计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十一、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 十二、投标偏离表
- 十三、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 十四、服务方案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90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宜，我单位对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项目招 投标全过程中所有的处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 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90天	自工程项目立 项日开始实施 , 至项目竣工 决算编制日止	
...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估的风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下列签字盖章格式要求签署。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保函/电汇等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保函复印件或电汇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承诺书

(如使用保函, 可不填写)

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项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单位指定账户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元)

根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条件。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所提供的账户与打款时的账户完全一致, 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公司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具体名称]

账号: [银行账号]

为便于贵单位办理退款手续, 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任何问题, 请随时与我司联系,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 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 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按以下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或承诺函形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单位2025年12月-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承诺函形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采购人存在 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年（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 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格式如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淮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第一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技术职称, 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

(3) 团队人员: 驻场人员2名, 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交通运输工程或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并提供驻场人员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截图包含

① “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②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八、投标人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1、类似业绩系指：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上述项目必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证书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需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2026年12月-2026年2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本单位缴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投入岗位	备注
1					驻场人员1
2					驻场人员2
3					
...	...				

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或职称证、身份证；驻场人员须为非退休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社保缴纳证明，非驻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十一、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序号	机械设备仪器名称	用途	类型	备注
1				
2				
3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二、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技术条款					
1					
2					
3					
•••					
商务条款					
1					
2					
3					
•••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必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 视为虚假投标。)

注: 如未勾选或未填写, 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13.1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 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 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 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 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 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 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 自愿放弃投标 (中标) 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2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不参与围标串标及恶意投诉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得分点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